

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
- 二、名額：1名。
- 三、應徵者需兼具下列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音樂或影像配樂之博士學位或已具有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 - (二) 具大專校院從事音樂與影像相關領域之教學或研究工作經驗者。
- 四、擬任課程：音樂基礎課程與音樂與影像跨域相關課程。
- 五、具全程英語教學與畢業製作指導能力者優先考量。
- 六、聘任教師除於109學年度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中教授相關音樂課程外，亦協助本校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招生與課程籌備事務。
- 七、新聘教師於到職日起二年內為試聘期，試聘評核通過後，始得續聘。
- 八、專任教師應在校三天以上，新聘專任教師應義務擔任行政工作至少三年。
- 九、應徵者請檢具下列資料(一式1份，**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**)：
 - (一) 個人履歷表。
 - (二) 學、經歷證明影本(最高學歷須繳交學校頒發之正式文憑，其他文件概不受理)。
 - (三) 教師證書影本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
 - (四) 持國外學歷，尚未獲有教育部頒發之大學教師證書者，最高學歷須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繳交：
 1.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；
 2.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；
 3. 個人修業期間之出入境紀錄。
 - (五) 最高學位論文及代表著作全文(以外文書寫者，須附中文摘要)。
 - (六) 擬任課程之教學計畫與課程大綱(包括教學目標、成績評量方式、教學進度規劃、參考資料)。
 - (七) 男需檢附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十、報名表及資料繳交清單(請洽本學程網站最新動態→人事訊息下載，各欄均請詳填)。

十一、應徵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二) 16 點以前將應徵資料以掛號寄達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收 (郵件請註明：應徵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)，同時傳送報名表及資料繳交清單 word 檔至 liwei603@rd.tnua.edu.tw。(02-28961000 分機 1423)
- (二)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面談日期及面談方式將另行通知。